

证券代码：603101 证券简称：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6日，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通知，近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,260,000股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具体情况

潘锦海先生于2016年12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,62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34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2016-038号公告。

2017年5月24日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,0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2017-026号公告。

近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,2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36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5日。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149,747,55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39%，此次股份质押后，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60,43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0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18%。

三、风险应对措施

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，潘锦海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